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 年 6 月 29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21.73 元/股调整为 21.18 元/股。
-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8 人调整为 627 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收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36 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6月8日，青岛啤酒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相关调整事项

1、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350,982,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公司A股股东红利分派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21.73-0.55=21.18 \text{ 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拟授予的638名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相应核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8人核减为627人,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8人调整为627人。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讨论审议后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